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3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授权事项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关联董事王轶磊、胡巍华回避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以及担保。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二）参股子公司范围

- 1、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房产”）
- 2、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全景影像”）

（三）授权内容

1、因上述参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足以支付项目运营所需资金，须由参股子公司各股东继续提供股东借款进行财务资助以满足其资金需求，所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 20,000 万元。

2、上述参股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时，通常需要参股子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因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5,000 万元。

3、公司对上述参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和担保金额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单位：万元)	拟提供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1	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预估）	20,000（预估）

2	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5,000（预估）	5,000（预估）
合计		20,000	25,000

4、公司对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5、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参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不超过 85%；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不超过 40%。

6、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同时，上述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同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及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提请授权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轶磊先生、胡巍华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提请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授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请授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宇房产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范嵘。注册资本：30,000 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注册地址：杭州市机场路 377 号 2 幢 112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

信宇房产具体负责杭州锦润公寓项目开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宇房产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40,946.17 万元，负债总额 29,551.9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94.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17%；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5,186.90 万元，净利润-2,745.4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宇房产银行贷款余额 12,000 万元，由股东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担保，该项贷款尚在贷款期内，贷款正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人行信用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正常。

信宇房产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担任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2016 年度，公司未对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

## 2、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杨政。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上海全景医学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注册地址：服务：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内科。

杭州全景影像以高端医学影像诊断技术为支撑，进行专病筛查、疑难病会诊和高端体检，是浙江省内首家独立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全景影像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9,844.85 万元，负债总额 1,676.0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168.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02%，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369.9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全景影像没有银行贷款。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人行信用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杭州全景影像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但非公司关联方。

2016 年度，公司未对杭州全景影像提供财务资助。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将与其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财务资助金额：\_\_\_\_\_万元（以实际资助金额为准）；
- 2、财务资助资金适用的利率：\_\_\_\_\_（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 3、财务资助期限：\_\_\_\_\_（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4、违约责任：财务资助金额因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及时归还，若逾期归还，并要求违约方按照资助金额和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时,将根据融资主协议的相关内容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公司将针对具体的担保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授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定地看好公司第一主业地产行业和第二主业大健康行业发展的未来,前述各参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预期,资产质量及信用状况良好,为支持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与其他股东按对参股子公司的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进行股东方的财务资助并对其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营运能力和资信水平,有利于快速提高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既可增强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也可为公司尽早实现更多的投资收益,从而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增加。

####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上述参股子公司,公司已在其关键岗位上派驻人员,参与其日常经营,了解项目投资或开发进度,对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客观、科学地评估与判断,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前预警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部也将对上述参股子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定期进行内部审计。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对信宇房产和杭州全景影像财务资助和担保的授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上述参股子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在发生前述财务资助时,受资助方将按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上述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的违约风险极小。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在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且接受财务资助的各方偿债违约能力较小，风险可控。

## 七、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承诺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在以下期间，公司承诺不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支持参股子公司的业务正常有序高效地发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向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两家参股子公司，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进行 2 亿元的财务资助和 2.5 亿元的担保。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前述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有利于提升参股子公司的营运能力和资信水平，有利于快速提高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其为公司尽早地贡献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增加。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涉及关联交易的授权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时，被资助方会按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4、公司对前述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采取了恰当地风险防范措施，该等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的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 九、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累计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2017年4月21日,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52.10万元,无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880万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十、其它事项

公司上述授权事项不存在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十一、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